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

项目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项目运行，根据《慈善法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，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，对慈善项目的立项、审查、执行、控制、评估、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要求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三、本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定慈善受益人。本会管理人員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四、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，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/3。

五、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：

（一）年度慈善项目计划；

（二）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。

六、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，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（适用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）。

七、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。

八、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

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，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，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。